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6號會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柯清輝先生；
 - (ii) 鄭明訓先生；
 - (iii) 鄭李錦芬女士；
 - (iv)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 (v) 李嘉士先生；及
 - (vi)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5) 「**動議**：
- (a) 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依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倘若額外股份以現金代價配售，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以10%或以上折讓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ii)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親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鄭李錦芬女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